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GDI購股權計劃的調整政策.....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制權變動」	指	以下有關GDI之任何一項：(i) GDI股東於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交換GDI百分之五十(50%)附有投票權之股份；(ii) GDI有份參與之合併或重整；(iii) 出售、交換或轉讓GDI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iv) GDI進行清盤或解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權變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分拆完成時發生。
「ChaSerg」	指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於分拆完成後，ChaSerg已易名為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股票代號為「GDYN」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拆
「顧問」	指	獲委聘向參與公司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僱員或GDI計劃董事除外)，惟該人士的身份、有關服務的性質或獲提供服務的實體不應限制GDI根據適用證券法按照GDI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提供購股權
「董事」	指	按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僱員」	指	於參與公司之記錄中被視為僱員的任何人士(包括亦被視為僱員的高級職員或GDI計劃董事)
「公平市值」	指	截至任何日期，由GDI董事會酌情釐定或GDI酌情釐定的GDI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價值，若所釐定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明確分配至GDI，則須受本通函附錄所載的GD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

釋義

「GDI」	指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但於分拆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GDI董事會」	指	GDI董事會
「GDI計劃董事」	指	GDI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參與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GDI股份」	指	GDI於分析完成前任何時間的已發行及將發行普通股
「GDI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採納及批准的GDI購股權計劃
「授出」	指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5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582,339份購股權
「承授人」	指	購股權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激勵購股權」	指	根據1986年《國內稅收法》第422(b)條 ^{附註} 及按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擬作為及符合資格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獨立股東」	指	股東(相關承授人除外)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職員」	指	被GDI董事會指定擔任GDI行政人員的任何人士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之GDI股份的購股權

附註： 激勵購股權與非法定購股權的區別主要在於，美國參與者可於授出、行使及出售激勵購股權獲行使後獲得的GDI股份時享受更優惠的稅收待遇，具體視乎美國參與者的稅務情況而定，而激勵購股權則須滿足若干特定要求後方可享受稅收優惠。

釋義

「參與者」	指	僱員、顧問及GDI計劃董事
「參與公司」	指	GDI、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
「參與公司集團」	指	統稱於任何時間屬參與公司的所有實體
「相關承授人」	指	Leonard Livschitz、Victoria Livschitz、Vadim Kozyrkov、Yury Gryzlov、Stan Klimoff及Max Martynov，其獲授予購股權可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節中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GDI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GDI股份總數，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GDI購股權計劃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的10%，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個別參與者限額」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之規定，各名參與者根據GDI購股權計劃之最高配額，即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GDI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之GDI股份之1%
「分拆」	指	透過合併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完成而之後GDI不再為獨立法律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拆通函。
「分拆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購股權協議」	指	GDI與一名參與者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百分之十股東」	指	於承授購股權時擁有股份的股票權超過參與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的人士
「調整政策」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所界定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主席)

王粵鷗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崔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柯小菁女士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在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情況下所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有關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完成公告內的GDI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披露事項。

2.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採納GDI購股權計劃，據此，GDI可授出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總數不多於2,250,000股GDI股份。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進一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GDI可進一步授出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總數不多於750,000股GDI股份。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GDI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決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五十七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82,339股GDI股份之購股權，而所有承授人已接受向彼等授出之獨立購股權^{附註}。授出事項涉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始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以下「相關承授人資料」一節中。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分別包括認購合共166,118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購合共416,221股GDI股份之購股權，而兩批購股權有不同歸屬時間表。

授出條款

授出之條款須遵循GD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須根據以下特定條款，方告作實：

- 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GDI股份7.55美元，不低於GDI股份之公平市值。
- GD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平市值：每股GDI股份7.55美元，由GDI聘任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釐定。
- 該估值公司採用傳統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於其會計與估值指引內所規定指引之估值技術及方法)釐定GDI股權之公平市值。此外，該估值公司亦已考慮美國經濟及GDI經營所在行業等屬GDI外部環境之因素。
- 授出購股權數目：582,339
-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按GDI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提前終止購股權。然而，就授出項目合資格作為激勵購股權之購股權而言，授予百分之十股東之激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概不得行使。

附註：據GDI之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美國法律，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授出已於接受購股權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可認購合共166,118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5,000,000美元認購GDI股權。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調整政策，GDI董事會議決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66,118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以補償以上所提述GDI股權融資之攤薄影響。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比例	25%	25%	25%	25%
GDI之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附註1)	156,378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 (附註3)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悉數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GDI之僱員及／或行政人員	8,270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附註3)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提前額外十二個月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參與者 (附註2)	1,470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歸屬 (附註3)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歸屬 (附註3)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歸屬 (附註3)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悉數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1：承授人包括王粵鷗先生、相關承授人(合共128,447份購股權)以及GDI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共21,316份購股權)。根據調整政策，王粵鷗先生獲授6,615份購股權，而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如下：Leonard Livschitz先生獲授68,911份購股權、Victoria Livschitz女士獲授22,051份購股權、Yury Gryzlov先生獲授11,025份購股權以及Kozyrkov Vadim先生、Klimoff Stan先生及Martynov Max先生各自獲授8,820份購股權。

附註2：承授人包括GDI之外部顧問。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控制權變動之分拆已告完成，而購股權已根據以上所載之方式提前歸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已根據分拆通函所述之方式由ChaSerg承擔。

董事會函件

可認購合共416,221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誠如認購事項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倘本公司議決不於三年內在美國進行GDI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則認購方可行使該認沽期權。

為提供激勵並推動GDI在美國上市，GDI董事會議決授出可認購416,221股GDI股份之購股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控制權變動之分拆已告完成，而部分購股權已如下表所示於緊接控制權變動前歸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根據分拆通函所述之方式由ChaSerg承擔。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比例	75%		25%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GDI及本公司完成合併或重整當日(「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
GDI之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附註1)	391,816	歸屬日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			
GDI之僱員及／或行政人員	20,721	購股權比例	50%	25%	25%
		歸屬日期	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參與者 (附註2)	3,684	購股權比例	25%	25%	25%
		歸屬日期	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1：承授人包括王粵鷗先生、相關承授人(合共321,832份購股權)以及GDI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共53,409份購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王粵鷗先生獲授16,575份購股權，而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如下：Leonard Livschitz先生獲授172,657份購股權、Victoria Livschitz女士獲授55,250份購股權、Yury Gryzlov先生獲授27,625份購股權以及Kozyrkov Vadim先生、Klimoff Stan先生及Martynov Max先生各自獲授22,100份購股權。

附註2：承授人包括GDI之外部顧問。

董事會函件

- 提早行使
- ： 儘管有上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之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並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DI有權購回未歸屬之GDI股份：(i)承授人終止向GDI提供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或(ii)承授人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而GDI回購權利應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而失效。
- 表現目標
- ： 無。為免生疑，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以使未歸屬購股權可如上文所述行使。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之詳情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粵鷗先生為有關購股權之其中一名承授人，以認購合共23,190股GDI股份(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GDI股份0.18%)，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其可認購合共9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以認購於直至王粵鷗先生獲授授出日期為止12個月認購合共113,190股GDI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GDI股份0.88%)。在彼獲授之購股權中，6,615份購股權根據調整政策授出及16,575份購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所授出。

除王粵鷗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王粵鷗先生授予購股權。

相關承授人之詳情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的數目為12,832,027股。因此，於授出日期，各承授人之個別參與者限額為128,320份購股權。根據授出獲授之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購股權各相關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Leonard Livschitz 先生

Leonard Livschitz先生為GDI之創始人之一及行政總裁。

根據授出，向Leonard Livschitz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賦權彼按行使價7.55美元認購合共241,568股GDI股份。於彼獲授之購股權中，68,911份購股權根據調整政策獲授出及172,657份購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獲授出。

由於授予Leonard Livschitz先生以認購合共241,568股GDI股份(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約1.88%)之購股權，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其可認購合共937,5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之12個月內，Leonard Livschitz先生獲授可認購合共1,179,068股GDI股份之購股權(約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GDI股份9.19%)，因此授出已超出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Victoria Livschitz 女士

Victoria Livschitz女士為GDI之創始人之一及首席技術總監。

根據授出，向Victoria Livschitz女士授出之購股權賦權彼按行使價7.55美元認購合共77,301股GDI股份。於彼獲授之購股權中，22,051份購股權根據調整政策獲授出及55,250份購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獲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oria Livschitz女士已行使向彼授出之11,025份購股權。

由於授予Victoria Livschitz女士以認購合共77,301股GDI股份(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約0.6%)之購股權，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其可認購合共30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之12個月內，Victoria Livschitz女士獲授可認購合共377,301股GDI股份之購股權(約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GDI股份2.94%)，因此授出已超出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Yury Gryzlov 先生

Yury Gryzlov 先生為 GDI 之高級營運副總裁。

根據授出，向 Yury Gryzlov 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賦權彼按行使價 7.55 美元認購合共 38,650 股 GDI 股份。於彼獲授之購股權中，11,025 份購股權根據調整政策獲授出及 27,625 份購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獲授出。

由於授予 Yury Gryzlov 先生以認購合共 38,650 股 GDI 股份 (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約 0.3%) 之購股權，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其可認購合共 150,00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之 12 個月內，Yury Gryzlov 先生獲授可認購合共 188,65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 (約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 1.47%)，因此授出已超出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Kozyrkov Vadim 先生

Kozyrkov Vadim 先生為 GDI 之高級工程副總裁。

根據授出，向 Kozyrkov Vadim 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賦權彼按行使價 7.55 美元認購合共 30,920 股 GDI 股份。於彼獲授之購股權中，8,820 份購股權根據調整政策獲授出及 22,100 份購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獲授出。

由於授予 Kozyrkov Vadim 先生以認購合共 30,920 股 GDI 股份 (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約 0.24%) 之購股權，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其可認購合共 120,00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之 12 個月內，Kozyrkov Vadim 先生獲授可認購合共 150,92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 (約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 1.18%)，因此授出已超出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Klimoff Stan 先生

Klimoff Stan 先生為 GDI 之企業發展副總裁。

根據授出，向 Klimoff Stan 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賦權彼按行使價 7.55 美元認購合共 30,920 股 GDI 股份。於彼獲授之購股權中，8,820 份購股權根據調整政策獲授出及 22,100 份購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獲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limoff Stan 先生已行使向彼授出之 4,410 份購股權。

由於授予 Klimoff Stan 先生以認購合共 30,920 股 GDI 股份 (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約 0.24%) 之購股權，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其可認購合共 120,00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之 12 個月內，Klimoff Stan 先生獲授可認購合共 150,92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 (約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 1.18%)，因此授出已超出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董 事 會 函 件

Martynov Max 先生

Martynov Max 先生為 GDI 之技術副總裁。

根據授出，向 Martynov Max 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賦權彼按行使價 7.55 美元認購合共 30,920 股 GDI 股份。於彼獲授之購股權中，8,820 份購股權根據調整政策獲授出及 22,100 份購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獲授出。

由於授予 Martynov Max 先生以認購合共 30,920 股 GDI 股份 (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約 0.24%) 之購股權，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其可認購合共 120,00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之 12 個月內，Martynov Max 先生獲授可認購合共 150,920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 (約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 1.18%)，因此授出已超出其個別參與者限額。

下列為在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情況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概要。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根據授出 事項獲授 購股權數目	根據授出 事項獲授之 購股權佔 於授出事項 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直至授出	直至授出
				前十二個月 已獲授之 購股權佔 於授出事項 日期已發行 GDI 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前十二個月 已獲授之 購股權總數
Leonard Livschitz 先生	GDI 創始人及 行政總裁	241,568	1.88%	1,179,068	9.19%
Victoria Livschitz 女士	GDI 創始人及首席 技術總監	77,301	0.60%	377,301	2.94%
Yury Gryzlov 先生	GDI 高級營運副總裁	38,650	0.30%	188,650	1.47%
Kozyrkov Vadim 先生	GDI 高級工程副總裁	30,920	0.24%	150,920	1.18%
Klimoff Stan 先生	GDI 企業發展副總裁	30,920	0.24%	150,920	1.18%
Martynov Max 先生	GDI 技術副總裁	30,920	0.24%	150,920	1.18%
	總計：	450,279	3.51%	2,197,779	17.13%

授予購股權之理由(包括相關承授人)

根據調整政策所授出之購股權，乃為彌償認購事項公告中所述之股權融資攤薄影響而授出。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乃為激勵並推動GDI上市而授出。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亦旨在確認承授人各自在GDI之成立、管理、策略發展、工程及技術創新、研發及業務推廣方面作出之貢獻；與對GDI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彼等各別維持持續關係；及鼓勵及激勵承授人以提升GDI未來業務之發展。上述目的乃藉授出購股權實現，倘GDI表現及GDI股份(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之GDI控股公司之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市值雙雙提升，則授出購股權發揮了正面作用。

因此，董事認為授出(包括向相關承授人之授出)對本集團有裨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資料

假設於授出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即假設(其中包括)分拆並無發生及Victoria Livschitz女士及Klimoff Stan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GD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582,339股GDI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GD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5%及按攤薄基準計算經悉數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GDI股份擴大後GDI已發行股本總值約4.3%，僅此說明。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收取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因GDI清算產生之權利)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相關GDI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當時現有之GDI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GDI股份之日或之後)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因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後GDI之股權變動(假設於授出日期及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日期期間，GDI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授出日期		悉數行使582,339股 購股權後	
	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附註1)	11,574,564	90.20%	11,574,564	86.28%
GDI少數股東	1,047,463	8.16%	1,047,463	7.81%
授出項下之承授人				
王粵鷗先生	–	–	23,190	0.17%
Leonard Livschitz 先生	–	–	241,568	1.80%
Victoria Livschitz 女士(附註3)	150,000	1.17%	227,301	1.70%
Yury Gryzlov 先生	–	–	38,650	0.29%
Kozyrkov Vadim 先生	–	–	30,920	0.23%
Klimoff Stan 先生(附註4)	60,000	0.47%	90,920	0.68%
Martynov Max 先生	–	–	30,920	0.23%
授出項下之其他承授人	–	–	108,870	0.81%
總計：	<u>12,832,027</u>	<u>100.00%</u>	<u>13,414,366</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於分拆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上文列示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oria Livschitz女士已行使向彼授出之11,025份購股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limoff Stan先生已行使向彼授出之4,410份購股權。

同時提述分拆通函，內容有關合併協議(定義見分拆通函)以及GDI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

於分拆通函內，本公司說明了(其中包括)ChaSerg緊隨分拆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誠如分拆通函第25頁所披露，在方案C及方案D之下，ChaSerg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其中包括)可轉換為ChaSerg之A類普通股之2,594,211份尚未行使及已歸屬GDI購股權於分拆完成前已獲行使，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之購股權。由於分拆通函已於有關完成後股權架構表之假設中考慮到該等購股權，因此分拆通函所載之完成後股權架構表仍屬準確。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合併協議下擬處置尚未行使GDI購股權之資料，請參閱分拆通函第13至14頁「董事會函件－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合併協議－處置尚未行使之GDI購股權」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已告完成，而購股權已根據分拆通函所載之安排由ChaSerg承擔。GDI購股權計劃已於分拆完成時終止。

王粵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考慮及批准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乃由於其為一名承授人而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第17.06A條、第17.07條及第17.11條

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訂明，上市發行人須就因向參考者額外授出購股權導致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過已發行證券相關級別之1%而獲其獨立股東批准。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列明，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上市規則第17.07條列明，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報告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之期權資料。

雖然GDI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決授出可認購合共582,339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但由於無心之疏忽，本公司未有就授出事項刊發公告，亦未能及時就已授出購股權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未有按規定披露於該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對因無心之失而未有披露授出事項和及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深表遺憾。為確保於將來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本公司將就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監管合規事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期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理解，令彼等明白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
-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信，在信中提醒彼等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例如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規定，尤其是在進行可能令本公司須負上合規責任之公司行動前通知並諮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及
-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監察其有關披露合規之內部監控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董事會函件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適時遵守有關規定並妥為披露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行使價每股GDI股份7.54美元授出20,000份購股權，惟須經股東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第17.11條規定，違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其中亦規定，每份購股權之每股GDI股份之行使價不應低於在授出購股權之生效日期GDI股份之公平市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GDI購股權計劃之通函)。

由於無心疏忽，GDI董事會根據其於授出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所釐定之公平市值按每股GDI股份7.54美元之行使價授出20,000份購股權。該公平市值低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取得之估值報告所述GDI股份在授出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之公平市值(即每股GDI股份7.55美元，為另一批於日授出之532,339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儘管事後察覺上述2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應定在不低於每股GDI股份7.55美元之水平，本公司認為每股GDI股份0.01美元之差額並不重大，且在任何情況下該名義差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即完成分拆之日期)獲消除，原因是該20,000份購股權(全部並無獲行使)乃由ChaSerg根據分拆通函第13至14頁「董事會函件—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合併協議—處置尚未行使之GDI購股權」一節所載安排按與另一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532,339份購股權相同之行使價承擔。

5. 有關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澄清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鑒於授出事項，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43至45頁作出澄清，有關內容應為：

其他資料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GDI購股權計劃簡介如下：

GDI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透過激勵以吸引、保留及獎勵向Grid Dynamics及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實體(「**參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之人士，並透過激勵有關人士為Grid Dynamics的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從而提高Grid Dynamics及其股東之利益。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參與公司集團之僱員、顧問及董事。

購股權將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生效日期後十(10)年屆滿，或有關其他適用日期(即向超過百分之十(10%)的股東授出的激勵購股權在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後五(5)年屆滿後不得行使，惟以下情況除外：(i)購股權乃授予高級職員、參與公司集團之董事(「**GDI計劃董事**」)或顧問(除僱員或GDI計劃董事外的獲委聘向參與公司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及(ii)購股權可否行使乃基於完成特定的業績里程碑而定，在參與者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自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起五(5)年期限內任何購股權不得以低於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比率行使)為止。

董事會函件

GD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行使期	行使價格 美元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調整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公司董事										
王粵鵬	21.12.2018	(附註1)	7.54	90,000	-	-	-	-	-	9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23,190	-	-	-	-	23,190
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										
Leonard Livschitz ²	21.12.2018	(附註1)	7.54	937,500	-	-	-	-	-	937,5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241,568	-	-	-	-	241,568
Victoria Livschitz ²	21.12.2018	(附註1)	7.54	300,000	-	(150,000)	-	-	-	15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77,301	(11,025)	-	-	-	66,276
Yury Gryzlov ²	21.12.2018	(附註1)	7.54	150,000	-	-	-	-	-	15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38,650	-	-	-	-	38,650
Stan Klimoff	21.12.2018	(附註1)	7.54	120,000	-	(60,000)	-	-	-	6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30,920	(4,410)	-	-	-	26,510
Vadim Kozyrkov	21.2.2018	(附註1)	7.54	120,000	-	-	-	-	-	12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30,920	-	-	-	-	30,920
Max Martynov	21.2.2018	(附註1)	7.54	120,000	-	-	-	-	-	12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30,920	-	-	-	-	30,920
GDI僱員										
	21.12.2018	(附註1)	7.54	412,500	-	-	-	-	-	412,5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103,716	-	-	-	-	103,716
其他										
	22.05.2019	(附註3)	7.54	-	20,000	-	-	-	-	2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5,154	-	-	-	-	5,154
合共				2,250,000	602,339	(225,435)	-	-	-	2,626,904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太平洋時間)，GDI董事會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五十七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行使價」)認購最多2,250,000股GDI股份。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之購股權當中：(i)認購2,127,5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授予16名承授人，包括Grid Dynamics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GDI高級管理層授出」)；及(ii)認購122,5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授予41名承授人，包括參與公司集團的僱員及／或行政人員，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GDI僱員授出」)。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四批。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根據GDI高級管理層授出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予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批購股權之 可行使百分比
21.12.2018	第一批	12.11.2018	12.11.2018至11.11.2028	25%
	第二批	1.1.2019	1.1.2019至11.11.2028	25%
	第三批	1.1.2020	1.1.2020至11.11.2028	25%
	第四批	1.1.2021	1.1.2021至11.11.2028	25%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根據GDI僱員授出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予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批購股權之 可行使百分比
21.12.2018	第一批	12.11.2018	12.11.2018至11.11.2028	25%
	第二批	12.11.2019	12.11.2019至11.11.2028	25%
	第三批	12.11.2020	12.11.2020至11.11.2028	25%
	第四批	12.11.2021	12.11.2021至11.11.2028	25%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所有授予GDI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將另外推前12個月。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參與者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參與者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應被視為受限制股份,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力。詳情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

-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向Leonard Livschitz、Victoria Livschitz和Yury Gryzlov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分別為937,500、300,000和150,000股GDI股份,約佔GDI購股權計劃於當日已發行之GDI股份總數的7.81%、2.50%和1.2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GDI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可認購最多2,2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以進一步按每股GDI股份7.54美元之行使價授出可認購最多7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後,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兩位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0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而該兩位參與者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四批。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予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批購股權之 可行使百分比
22.5.2019	第一批	1.2.2020	1.2.2020至26.3.2029	25%
	第二批	1.2.2021	1.2.2021至26.3.2029	25%
	第三批	1.2.2022	1.2.2022至26.3.2029	25%
	第四批	1.2.2023	1.2.2023至26.3.2029	25%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參與者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及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利。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GDI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五十七位承授人按每股GDI股份7.55美元之行使價授出可認購合共582,339股GDI股份之購股權。授出事項涉及向六名承授人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始作實。以上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以使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分別包括認購合共166,118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購合共416,221股GDI股份之購股權，而兩批購股權有不同歸屬時間表。可供認購合共166,168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乃為按總代價15,000,000美元認購GDI之股權而根據GD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調整政策(「調整政策」)授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而可供認購合共416,221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則為提供激勵並推動GDI在美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而授出。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416,221份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比例	75%		25%
GDI之董事或 參與公司集 團之高級管 理層(附註1)	391,816	歸屬日 期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GDI及本 公司完成合併或重整當日(「首次 歸屬日期」)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GDI之僱員 及／或行政 人員	20,721	購股權 比例	50%	25%	25%
		歸屬日 期	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 零年十一 月十二日 歸屬	於二零 二一年 十一月 十二日歸 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參與者 (附註2)	3,684	購股權 比例	25%	25%	25%
		歸屬日 期	於首次歸 屬 日期歸屬	於二零 二一年二 月一日歸 屬	於二零 二二年二 月一日歸 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1：承授人包括王粵鷗先生、獲授購股權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之相關承授人(合共321,832份購股權)以及GDI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共53,409份購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王粵鷗先生獲授16,575份購股權，而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如下：Leonard Livschitz 先生獲授172,657份購股權、Victoria Livschitz 女士獲授55,250份購股權、Yury Gryzlov 先生獲授27,625份購股權以及Kozyrkov Vadim先生、Klimoff Stan 先生及Martynov Max先生各自獲授22,100份購股權。

附註2：承授人包括GDI之外部顧問。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部分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如下表所示已悉數歸屬。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166,118份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比例	25%			
			25%	25%	25%	25%
GDI之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附註1)	156,378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悉數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GDI之僱員及／或行政人員	8,270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提前額外十二個月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參與者 (附註2)	1,470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歸屬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悉數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1：承授人包括王粵鷗先生、獲授購股權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之相關承授人(合共128,447份購股權)以及GDI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共21,316份購股權)。根據調整政策，王粵鷗先生獲授6,615份購股權，而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如下：Leonard Livschitz先生獲授68,911份購股權、Victoria Livschitz女士獲授22,051份購股權、Yury Gryzlov先生獲授11,025份購股權以及Kozyrkov Vadim先生、Klimoff Stan先生及Martynov Max先生各自獲授8,820份購股權。

附註2：承授人包括GDI之外部顧問。

儘管有上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之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並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DI有權購回未歸屬之GDI股份：(i)承授人終止向GDI提供服務或(ii)承授人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而GDI回購權利應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而失效。

6. 有關完成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完成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完成公告所載的以下段落作出澄清，有關內容應為：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太平洋時間)生效。完成後，GDI已成為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前稱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GDI已在納斯達克上市(GDH之股票代號為「GDYN」)。有關該等合併事項，本公司已收取約9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1.6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扣除現金代價調整後)將主要用作償還相關負債。於緊隨完成後及已計入(i)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及(ii)GDI所持「超額現金及可交易證券」之代價股份調整，唯未計入代價股份調整項下之任何其他完成後所作之調整，本公司擁有GDH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3%，為GDH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有權委任GDH董事會之最多兩名董事。由於GDI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會將GDH(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合併計入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可親身投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包括向相關承授人授出)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航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調整政策

受GDI股東就採納GDI購股權計劃作出另行批准的規限下，GDI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調整政策（「調整政策」），當中規定：

- (a) 調整政策旨在保障GDI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免受GDI後續合資格股權融資（「融資」）的攤薄影響。
- (b) 就本調整政策而言，倘某項融資會導致發行新股或現有股票的資本重組，從而攤薄GDI股份參與者應佔的GDI價值（不論就股票提呈的代價如何（如有）），則該項融資即屬合資格。
- (c) 調整政策將透過於每次融資後向GDI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GDI股份的購股權而落實，前提是該等參與者(i)於最近一次融資之前已收到GD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根據GDI購股權計劃的常規合格標準仍合資格收取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
- (d) 購股權將按GDI股份當時的公平市值授出。
- (e) 根據於每次融資中董事會可能合理釐定的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GDI股份數目，將基於有關參與者的股權價值攤薄程度計算。
- (f) 調整政策將持續生效直至GDI籌得至少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融資總和而止。
- (g) 當融資總和超過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調整政策將僅適用於金額不超過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的融資。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GDI之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採納及批准(「GDI購股權計劃」))向Leonard Livschitz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5美元認購最多241,568股GDI股份(「GDI股份」)以及本公司、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DI」)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就購股權所作出之任何或一切行動，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之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2.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Victoria Livschitz授出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5美元認購最多77,301股GDI股份以及本公司、GDI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就購股權所作出之任何或一切行動，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之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3.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Yury Gryzlov授出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5美元認購最多38,650股GDI股份以及本公司、GDI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就購股權所作出之任何或一切行動，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之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4.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Kozyrkov Vadim授出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5美元認購最多30,920股GDI股份以及本公司、GDI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就購股權所作出之任何或一切行動，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之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Klimoff Stan授出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5美元認購最多30,920股GDI股份以及本公司、GDI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就購股權所作出之任何或一切行動，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之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6.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Martynov Max授出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5美元認購最多30,920股GDI股份以及本公司、GDI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就購股權所作出之任何或一切行動，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之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航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附註：

- (a)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b)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d)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f)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g)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